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对外投资包括以下情形：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积累资金；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设的投资并购组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等。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还需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十条 投资并购组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以下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五条 股东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特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项或者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已经按照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连)交易的，还需同时遵守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第二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决策前，应由投资并购组牵头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等其他资料报送总经理审议；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程序如下：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投资并购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投资并购组应对已投资项目定期（半年度）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

财务部门提交被投资企业书面财务跟踪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投资并购组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或交割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经理、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处置和转让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终止、处置和转让应由投资并购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提出书面分析报告，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对处置对外投资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终止、处置和转让时，财务部应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终止、处置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公司原《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自动失效。